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有關
出售一間公司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回銷售股份，即其已發行股本中的1,86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8.05%)，代價為42,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回銷售股份，即其已發行股本中的1,86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8.05%)，代價為42,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昊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Tre 29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除外)鍾紹涑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回其已發行股本中的1,865股股份(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8.05%)，即銷售股份，代價為42,00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42,000,000港元，買方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結算予賣方：

- (i) 第一期款項共計1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第一期款項」)；
- (ii) 第二期款項共計1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第三期款項結餘共計1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倘若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完成購買，賣方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屆時第一期款項將作為違約賠償金由賣方全數沒收，且賣方不得就任何進一步責任及／或損害向買方提出索償，亦不得要求具體履行買賣協議。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參考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買方的財務表現，以及賣方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就初始認購銷售股份向買方支付的初始認購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出售事項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買方的股權將由約13.48%減少至約5.44%。買方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有關買方之資料」一節。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建築機械及備用零件租賃及銷售；(ii)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iii)放貸服務；(iv)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及(v)物業發展。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持有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513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買方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3,634	575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7,086	(4,447)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7,086	(4,44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五年五月認購買方3,125股股份(相當於其股權約13.48%)，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或每股16,000港元)。本公司最初計劃乃將投資作為中長期投資持有約2至5年，以獲取資本增值及／或股息回報。

持有該投資超過一年後，該投資的表現超出本公司預期，且由於其金融投資的未變現收益，買方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顯著增長。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買方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6,513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238港元上升約63.3%。因此，本公司擬較最初計劃更早變現部分投資的收益。經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買方同意按每股22,520港元購回銷售股份，較本公司的收購成本(即每股約16,000港元)溢價約40.8%，並較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約15%。

鑒於投資期間約為16個月(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至二零二六年九月)，溢價相當於年化報酬率約30.6%，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此為一項極具吸引力的報酬。因此，董事會認為，此為其變現其於買方的部分投資，以及補充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他業務需求及把握商機。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於完成後確認溢利約12.1百萬港元(須經審核)，即本公司於銷售股份的投資成本與代價之間的差額。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約為42百萬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通知及公告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為止，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受法律或行政命令之規定或授權須關門營業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協議代價，即42,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而「訂約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買方」	指	Tre 29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買方的1,865股無面值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發行股份約8.05%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昊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霍志德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許琳先生及姜洋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耀棠先生、石禮謙先生及陳銘燊先生。